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历年真题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核心考点(模板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一

(一)合同形式的概念和分类：合同形式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形式。

合同的形式可分为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口头形式是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合同内容的合同。其他形式则包括公证、审批、登记等形式。

根据合同形式的产生依据可划分为：法定形式和约定形式。建设工程合同属于法定形式。

例题：《合同法》规定，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而数据电文包括()。

a.信件; b.电报; c.电传; d.传真; e.电话记录; 答案**□b□c□d□**

(二)合同形式的原则：《合同法》在合同形式上的要求是以不要式为原则的。

《合同法》采用不要式原则的原因：1、合同本质对合同形式不作要求;2、市场经济要求不应对合同形式进行限制;3、国

际公约要求不应对合同形式进行限制;4、电子技术对合同形式的影响。

(三)合同形式欠缺的法律后果：《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形式的不要式原则的一个重要体现还在于：即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了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在签字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四)合同的内容：《合同法》规定了合同一般应当包括的条款：（但具备这些条款不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 标的：标的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标的的表现形式为物、劳务、行为、智力成果、工程项目等。

3. 数量：数量是衡量合同标的多少的尺度，以数字和计量单位表示。数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填写，以免当事人产生不同的理解。施工合同中的数量主要体现的是工程量的大小。

4. 质量：质量是标的的内在品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指标。合同对质量标准的约定应当是准确而具体，对于技术上较为复杂的和容易引起歧义的词语、标准，应当加以说明和解释。对于强制性的标准，当事人必须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得低于该强制性标准。对于推荐性的标准，国家鼓励采用。当事人没有约定质量标准，如果有国家标准，则依国家标准执行；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则依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则依地方标准执行；没有地方标准，则依企业标准执行。由于建设工程中的质量标准大多是强制性的质量标准，当事人的约定不能低于这些强制性的标准。

5. 价款或者报酬：价款或者报酬是当事人一方向交付标的的另一方支付的货币。合同条款中应写明有关银行结算和支付方法的条款。

6.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的期限是当事人各方依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自义务的时间。履行的地点是指当事人交付标的和支付价款或酬金的地点。包括标的的'交付、提取地点；服务、劳务或工程项目建设的地点；价款或劳务的结算地点。施工合同的履行地点是工程所在地。履行的方式是指当事人完成合同规定义务的具体方法。包括标的的交付方式和价款或酬金的结算方式。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是确定合同当事人是否适当履行合同的依据。

7.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或者约定违约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 要约(在法律上承担责任)

1. 要约的概念和条件：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提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为被要约人。要约应当具有以下条件：(1)内容具体确定；(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具体地讲，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以缔结合同为目的。要约必须是对相对人发出的行为，必须由相对人承诺，虽然相对人的人数可能为不特定的多数人。另外，要约必须具备合同的一般条款。

2.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并不是合同成立过程中的必经过程，它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预备行为，在法律上无须承担责任。这种意思表示的内容往往不确定，不含有合同得以成立的主要内容，也不含相对人同意后受其约束的表示。比如价目表的寄送、招

标公告、商业广告、招股说明书等，即是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例题：要约与要约邀请的主要区别在于()。

e.是否须送达对方。 答案□b□c□d□

3. 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要约撤回，是指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之前，欲使其不发生法律效力而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人可以撤回要约，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例题：要约人在要约发生法律效力之前，而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是()。

a□新要约； b□撤销要约； c□撤回要约； d□承诺。 答案□c□

要约撤销，是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之后，要约人欲使其丧失法律效力而取消该项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1、要约人确定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2004年考题：《合同法》规定，要约撤销的条件是，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到达受要约人。

a 要约到达对方之前;b.受要约人发出承诺之后;c.受要约人发出承诺之前;d.承诺到达对方之前。 答案□c□

(二) 承诺

1承诺的概念和条件：承诺是受要约人作出的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承诺具有以下条件：(1)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非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接受要约的意思表示是一种要约而非承诺。(2)承诺只能向要约人作出。(3)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视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和报酬、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反对或者要约表明不得对要约内容作任何变更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以承诺的内容为准。(4)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发出。超过期限，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外，为新要约。

在建设工程合同订立过程中，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是承诺。

2. 承诺的期限：承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在要约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要约没有规定承诺期限的，视要约的方式而定。(1)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3、迟到的承诺：超过承诺期限到达要约人的承诺。按照迟到的原因不同，《合同法》对承诺的有效性作出了不同的区分。(1)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的承诺。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否则该超期的承诺视为新要约，对要约人不具备法律效力。(2)非受要约人责任原因延误到达的承诺。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了承诺期限。对于这种情况，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否则承诺有效。

例题：若要约的相对人收到要约后，下列哪种行为不是合法承诺（ ）。

d.第三人超过规定期限作出的答复;e.要约相对人提出实质性的新条件。 答案**□b□c□d□e□**

4承诺的撤回：承诺的撤回是承诺人阻止或者消灭承诺发生法律效力意思表示。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三)要约和承诺的生效：要约各承诺的生效在世界国有三种规定，1、投邮主义2、到达主义。3、了解主义。到达主义是要求要约、承诺到达受要约人、要约人时生效。我国《合同法》规定.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 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承诺的通知送达给要约人时生效。

(四) 合同的成立

1. 不要式合同的成立：合同成立是指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标的、数量等内容协商一致。如果法律法规、当事人对合同的形式、程序没有特殊的要求，则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2. 要式合同的成立：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需要注意的是，合同书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 在很多情况下双方签字、盖章只要具备其中的一项即可。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如果当事人希望通过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则必须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因为仲裁是以自愿为原则的。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二

引导语：《合同管理》是监理工程师必考的重要科目，对于合同的管理是否熟悉是考验一个监理工程师的重点，以下是小编整理的2018年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核心考点，欢迎参考！

(一)、合同法律关系的概念：合同法律关系是指由合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在民事流转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法律关系包括合同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

(二)、合同法律关系主体

1. 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生命的人。自然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自然人要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记)：(1)、依法成立；设立法人必须经过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或者核准登记。(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这是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3)、有自己

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名称是法人之间相互区别的标志，场所是确定法律管辖的依据。(4)、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非企业法人包括行政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企业法人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3. 其他组织：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合同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营体、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它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与法人相比他的复杂性在于民事责任的承担较为复杂。

例题(单选)：合同法律关系是由()三要素组成。

答案□a

a□主体、客体、内容；

b□当事人、经济行为、经济利益；

c□法人、经济合同、经济权利；

d□经济管理、经济协作、法律责任。

(三)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合同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参加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1.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并且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也是法律意义上的物. 可以作为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借款合同。

2、行为： 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通过人的智力活动所创造出的精神成果，包括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及在特定情况下的公知技术。如专利权、工程设计等。

2004年考题：某单位与某设计院就购买该设计院设计专利签订了合同，此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

a.物

b□行为

c□智力成果

d□活动

答案□c□

(四) 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合同的具体要求，决定了合同法律关系的性质，它是连接主体的纽带。

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1. 权利;2. 义务。

例题(单选)：构成合同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

a□主体

b□内容

c□法人

d□客体

e□权利和义务

答案□a□b□d□

(一)、法律事实的概念：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和事实，就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

(二)、行为：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表现形式。

(三)、事件：事件是指不以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这些客观事件的出现与否，是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的。事件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三、代理关系(熟悉)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其民事责任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行为。代理具有以下特征：1、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2、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3、代理人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地表现自己的意志；4、被代理人对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例题(单选)：在建设工程活动中，监理工程师是以()实施监理。

a□业主的名义

b□监理单位的名义

c□监理委托合同当事人的名义

d□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名义

答案□b□

(二)代理的种类：以代理权产生的依据不同. 可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的代理。

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需要在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基础法律关系，授予代理权的形式可以用书面形式. 也可以是口头形式。

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则应当由行为人自己承担。如果授权范围不明确. 则应当由被代理人(单位)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但是代理人的连带责任是在被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基础上承担的。

2. 法定代理：法定代理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主要是为维护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代理方式。

3. 指定代理：指定代理。是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指定代理只在没有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理人的情况下适用。

(三)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民事、经济活动。无权代理包括以下几种情况：(1)没有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2)超越代理权限为代理行为；(3)代理权终止为代理行为。

对于无权代理行为，被代理人可以根据无权代理行为的后果对自己有利或不利的原则，行使“追认权”或“拒绝权”。行使追认权后. 将无权代理行为转化为合法的代理行为。

2004年考题：下列关于代理的叙述，（）是不正确的。

a.无权代理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决定是否有效

b□无权代理在被代理人追认前相对人可以撤销

c□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d□代理人只能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答案□c□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三

1、 指定分包商由□a□指定或选定。

a□业主

b□承包商

c□设计单位

d□业主和承包商共同

2、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作业方法可能危及现场或毗邻地区建筑物或人身安全，属于工程师发出暂停施工的□d□□

a□内外部条件的变化

b□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因

c□协调管理的原因

d□承包人的原因

3、在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合同中，由供货方代运的货物，应由□a□在站场提货地点共同验货，以便发现灭失、短少、损坏等情况时，能及时分清责任。

a□采购方和运输部门

b□供货方和采购方

c□供货方和运输部门

d□供货方、采购方及运输部门

4、在设计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1d□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b□□

a□1‰

b□2‰

c□3‰

d□5‰

100万元预付款，6月21日由乙向甲交付两辆起重机，但到了5月10日，甲经调查发现乙确已全面停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此时甲可以□d□□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a□终止合同

b□转让合同

c□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d□请求对方提供适当担保

6、 下列财产中，不可以作为抵押物的是□c□□

a□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b□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c□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7、 由于采购方在合同内错填到货地点导致供货方送货不能顺利交接货物的，所产生的后果由□a□承担。

a□采购方

b□供货方

c□代运方

d□采购方和供货方共同

8、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a□d内，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a□7

b□14

c□28

d□30

9□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规定，应由承包商承担责任的事件是□d□□

a□拖延支付工程款

b□协调管理不力导致对分包工程施工的`干扰

c□施工图纸有错误

d□分包商执行承包商代表指令导致的索赔

10、 根据fidic□《施工合同条件》的规定，保留金是按合同约定从□d□中相应扣减的一笔金额。

a□合同价内的暂列金

b□业主应交付的预付款

c□承包商应交付的定金

d□承包商应得的工程进度款

11、 关于抵押权实现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d□□

a□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b□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12、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机无负荷试车时，承包人应在

试车前48 h内向工程师发出要求试车的书面通知，通知的内容不包括□d□

a□试车内容

b□试车时间

c□试车地点

d□对承包人的要求

13、关于质押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a□

a□质权是一种法定的担保物权，以转移占有为特征

b□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或权利为质物

d□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以担保债权履行的担保

14□ fidic□《施工合同条件》规定，所签合同内注明的完

为（b□

a□缺陷通知期

b□合同工期

c□合同有效期

d□施工期

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c□

a□合同无效，但已履行部分双方不再返还

b□合同无效，已履行部分双方返还

c□合同已成立，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d□合同未成立，已履行部分双方相互返还

16、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c□是最为常用的一种担保方式。

a□定金

b□留置

c□保证

d□质押

17、按照《合同法》，债权人决定将合同中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时，转让行为□d□

a□必须征得对方同意

b□无须征得对方同意，也无须通知对方

c□无须征得对方同意，但应提供担保

d□无须征得对方同意，但要通知对方

18、下列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c□

a□当事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b□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c□订立合同时，一方当事人的不诚信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d□订立合同时，当事人因判断失误对自身受到的损失应自负

19、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某隐蔽工程经工程师检验后进行了隐蔽。之后工程师又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该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合格，则□b□

a□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b□发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c□发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d□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0、担保方式中的保证，在实际运用过程中应理解为□b□

a□保证人和债务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约定给予赔偿

b□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约定履行债务

c□债务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代为履行债务

d□债务人和债权人约定，债务人向债权人保证履行合同义务

21、 合同约定的工期，是指在□a□中写明的时间与施工过程中遇到合同约定，经过工程师确认应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之和。

a□协议书

b□通用条款

c□专用条款

d□附件

22、 关于提前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d□

a□提前或者部分履行合同会给债权人行使权利带来困难或者增加费用

b□提前履行是指债务人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到来之前就开始履行自己的义务

c□部分履行是指债务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而只履行了自己的一部分义务

d□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或部分履行债务，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23□ fidic□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款规定，为了帮助承包商解决订购大宗主要材料和设备所占用资金的周转，订购物资经工程师确认合格后，按发票价值的□c□作为材料预付的款额，包括在当月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内。

a□50%

b□65%

c□80%

d□95%

24、 下列关于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竣工前的单机无负荷试车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c□□

a□安装工程具备试车条件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

b□承包人应在试车前48 h内向工程师发出要求试车的书面通知

c□试车记录由发包人准备

d□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5、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造成合同非正常终止，无责任的受害方因其蒙受经济损失而向对方提出索赔，这种索赔叫做□a□□

a□合同被迫终止的索赔

b□意外风险和不可预见因素索赔

c□工程加速索赔

d□工程变更索赔

26、 工程师判定承包人索赔成立的条件不包括□d□□

b□与合同相对照，事件已造成了承包人施工成本的额外支出，

或总工期延误

c□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提交了索赔意向通知和索赔报告

d□索赔意向通知必须在28 d内提交

27□ fidic《施工合同条件》规定，将合同争议提交争端裁决委员会决定的，裁决委员会应在收到争议文件后□d□d内做出合理的裁决。

a□15

b□28

c□72

d□84

28、 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选，应是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d□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人员。

a□3

b□5

c□6

d□8

29□ fidic《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款中未明确规定业主必须向承包商提供□c□□具体工程的合同内是否包括此条款，取决于业主主动选用或融资机构的强制性规定。

a□投标保函

b□履约保函

c□支付保函

d□预付款保函

30□ **fidic**《施工合同条件》规定，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开始，至工程师颁发履约证书为止的日历天数称为□b□

a□缺陷通知期

b□施工期

c□合同有效期

d□合同工期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四

1、监理单位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完成以后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签署(d)意见。

a.业主 b.总监理工程师 c.承包单位 d.监理单位

2、下面表述中错误的一项为(d)□

a.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大纲目的之一是承揽到监理工作

b.监理单位编制监理大纲目的之二是为今后开展监理工作制定基本的方案

c. 监理实施细则的作用是指导本专业或本子项目具体监理业务的开展

d.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互相关联，必须齐全，缺一不可

3、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程序宜按(d)实施。

a. 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b. 编制监理规划，成立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c. 监理规划，成立项目监理机构，开展监理工作，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d. 成立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开展监理工作，向业主提交工程监理档案资料

4、项目监理机构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称为(d)

a. 平行检验 b. 交接检验 c. 隐蔽工程验收 d. 互检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c)使用年限。

a. 经济 b. 最长 c. 合理 d. 法定

6、下列各项活动中(d)属于工程建设监理。

a.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 b. 质量、工期、施工成本控制

c.制定设计文件并对设计目标控制 d.确定工程项目总目标

7、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b)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对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a.总承包单位 b.建设单位 c.设计单 d.监理单位

8、凡是(b)的单位，均可称为监理单位。

a.经监理资质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b.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

c.从事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活动 d.从事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活动

9、某甲级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年检时，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为20人，其他各项均达到标准要求，其年检结论应当为(b)

a.合格 b.基本合格 c.不合格 d.基本不合格

10、如果对建设工程的功能和重量要求较高，就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和需要较长的建设时间，这说明建设工程质量目标与投资和进度目标存在(c)关系。

a.对立 b.统一 c.既对立又统一 d.既不对立又不统一

11、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排除各种干扰，客观公正地对待监理的委托单位和承建单位。这说明了建设工程监理具有(c)性。

a.公平 b.科学 c.独立 d.公正

12、工程建设的()阶段对工程质量的影响主要是确定工程项目应达到的质量目标和水平。

a.可行性研究 b.项目决策 c.勘察设计 d.施工

13、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在进行质量检验时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误认为是合格的，主要原因是(b)□

a.有大量的隐蔽工程 b.施工中未及时进行质量检查

c.工程质量的评价方法具有特殊性 d.工程质量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14、工程质量控制按实施主体不同分为自控主体和监控主体□(c)属于监控主体。

a.设计单位 b.施工单位 c.工程监理单位 d.勘察单位

1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是(c)对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进行的独立审查。

a.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b.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c.依法认定的设计审查机构 d.设计主管部门

16、施工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停工，复工时必须要有(d)的复工指令方可复工。

a. 业主代表 b. 施工单位负责人

c. 监督站负责人 d. 监理工程师

17、对于质量控制点，一般要(a)□再制订对策和措施进行预控。

a.事先分析可能造成质量问题因 b.事先分析施工过程中的关

键工序

c.分析施工过程中的薄弱环节 d.分析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稳定的工序

18、施工承包单位按照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的配合比进行现场拌和材料的加工。如果现场作业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对配合比进行调整时，则应执行(d)程序。

a.质量预控 b.承包商自检 c.质量检验 d.技术复核

19、按照施工过程中实施见证取样的要求，监理机构中负责见证取样工作

的人员一般为(b)□

a.监理员 b.专业监理工程师 c.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d.总监理工程师

20对拟验收的单位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后对承包单位的《工程竣工报验单》予以签认，并上报建设单位，同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要由(b)共同签署。

a.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b.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c.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d.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21、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表应由施工单位填写□(c) 进行检查，并作出检查结论。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五

1、概念

合同法律关系是指由合同法律规范调整的、在民事流转过程中所产生的(通过当事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2、合同法律关系的要素

合同法律关系包括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

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加合同法律关系，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当事人。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自然人

2、法人

(1)概念

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成立，设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经营管理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能在法院起诉和应诉的社会组织。

(2)法人应当具备的四个条件

? 依法成立——程序合法

?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实体要件，也是承担责任的基础

?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外在表现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最本质的条件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自然人，他依照法律或它的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法人注册登记所在地)。

3、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但不具备法人资格，而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的经营实体或者法人的分支机构等社会组织。如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营体、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如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建筑物等。

2、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等。

3、智力成果。是指通过人的智力活动所创造出的精神成果，包括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六

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应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搜索整理了2017年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点知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以代理权产生的依据不同，可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责任，既包括对代理人在执行代理任务的合法行为承担责任，也包括对代理人不当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2. 委托代理的特点：仅被代理人一方授权即可产生效力，无需对方同意，被代理人有权随时撤销其授权，代理人也有权随时辞去所受委托，代理人辞去委托时，不能给被代理人和第三人造成损失，否则应负赔偿责任。

3. 建设工程中的主要委托代理形式

项目经理是施工企业的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单位的代理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是发包人的代理人。

4.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

被代理人-发包人，代理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有过错行为，招标人有权追究招标代理机构的违约责任。

5. 两种代理情况的法律后果

越权代理的法律后果：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应由行为人自己承担。

授权范围不明确的法律责任：应由被代理人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实践中，由于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远高于代理人，因此这种情况下大多数由被代理人承担。

6. 无权代理中的追认

第三人事后知道对方为无权代理，可以向“被代理人”行使催告权，也可以撤销此前行为。无权代理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本人知道他人以自己名义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视为同意，视为代理关系成立。

7. 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期限届满，事项完成；被代理人取消或辞去委托；代理人死亡或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主体不存在。

指定或法定代理：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指定单位撤销指定；监护关系消灭。

1. 优点

招标人可以在较广的范围内选择中标人，投标竞争激烈，有利于将工程项目的建设交予可靠的中标人实施并取得有竞争性的报价。

2. 缺点

由于申请投标人较多，一般要设置资格预审程序，而且评标的工作量也较大，所需招标时间长、费用高。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七

在这个并非尽善尽美的世界上，勤奋会得到报偿，而游手好闲则要受到惩罚。下面应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整理2017年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点知识，助各位考生备

考。

(1) 债权的转让在合同内有约定，但不改变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第三人可以向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人不得拒绝。

(3) 对第三人履行债务原则上不能增加履行的难度和履行费用，否则增加费用部分应由合同当事人的债权人给予补偿。

(4)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向合同当事人的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即仍由合同当事人依据合同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第三人没有此项权利，他只能将违约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合同的债权人。

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农户之间依法签订的经济合同，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公证机关提出申请，当事人申请公证，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人到公证处。代表人应持有代表权的委托书。当事人申请公证时，必须提交经济合同一式3份，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的形式可以采用口头和书面两种。口头申请时，公证机关应制作书面纪录；书面申请时，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申请表。

依法审查经济合同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当事人是否具有合法资格；当事人是法人的，要审查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当事人是专业户、个体户时，要审查其是否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进行注册登记，是否持有营业执照。
2. 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令、现行政策规定和国家计划的要求。

3. 在签订合同时，是否贯彻了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4. 合同条款是否齐备，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5. 签订合同的手续是否完备。

通过公证人员的审查，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义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接到公证处的通知后，作出必要的补充。公证人员也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索取有关证明和材料。如果公证人员认为经济合同不真实，不合法，公证处可予以拒绝办理公证。公证员应当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说明拒绝公证的理由和申诉程序。当事人不服公证处的拒绝或认为公证员处理不当，可以向公证处所在地的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诉，由受理申诉的机关作出决定。如果公证人员认为应予公证时，应制作公证文书。

公证人员认为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公证时，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公证文书。公证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事项、单位名称(全称)、公证书编号、办理公证时间、公证员签名和公证机关印章。经济合同公证，一般不写实体证词，只证明双方当事人合同上签字、印章属实。

公证文书要制成正本两份，一份由公证处存档备案；另一份交给当事人。根据要求，还可以制成若干份副本。

当事人办理公证事务，应按照司法部规定的收费办法，交纳费用。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是指欠缺生效条件，但一方当事人可依照自己的意思使合同的内容变更或者使合同的效力归于消灭的合同。

如果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可变更或可撤销发生争议，只有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有权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不问于无效合同，当事人提出请求是合同被变更、撤销的前提，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主动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当事人如果只要求变更，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其合同。

1.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订立合同的人必须具备一定的独立表达自己的意思和理解自己的行为的能力和后果的能力，即合同当事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合同当事人一般都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并且承包人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否则，当事人就不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的建设工程合同无效。

2. 意思表示真实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因此，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但是，意思表示真实是合同的生效条件而非合同的成立条件。意思表示不真实包括意思与表示不一致、不自由的意思表示两种。含有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是不能取得法律效力的。如一方采用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就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这样的合同就欠缺生效的条件。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是合同有效的重要条件。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八

取得成就时坚持不懈，要比遭到失败时顽强不屈更重要。应
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编辑整理了2017年监理工程师
《合同管理》考点知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无效合同是指当事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订立的，国家
不承认其效力，不给予法律保护的合同。

无效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不论合同履行到什
么阶段，合同被确认无效后，这种无效的确认要溯及到合同
订立时。

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归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合同当事人或
其他任何机构均无权认定合同无效。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
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监理人收到监理酬金尾款结清
监理酬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d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者
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
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如果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在21d内
没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d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
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d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

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或暂停监理业务期限已超过半年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如果14d内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d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监理人可终止合同，也可自行暂停履行部分或全部监理业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权利和应承担责任。

(1) 依法成立。法人不能自然产生，它的产生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法人的设立目的和方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设立法人必须经过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或者核准登记。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是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它要求法人的财产或者经费必须与法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设立目的相适应，否则不能被批准设立或者核准登记。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是法人相互区别的标志和法人进行活动时使用的代号。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指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机构。法人的场所则是法人进行业务活动的所在地，也是确定法律管辖的依据。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必须能够以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承担在民事活动中的债务，在民事活动中给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时能够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历年真题篇九

在贷款当中，通常需要借款人提供相应的财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是监理工程师的考试内容，小编整理了其相关知识点，一起来复习下吧：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用以担保债权履行的担保。质权是一种约定的担保物权，以转移占有为特征。

质押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能够用作质押的动产没有限制。

权利质押一般是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押人的担保。可以质押的权利包括：

- (1)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 (2)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 (3) 依法可以转让的' 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 (4) 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施工企业准备以汇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下列关于该担保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该担保方式是质押
- b.该担保方式是抵押
- c.施工企业应当将汇票交付债权人
- d.双方应当办理登记
- e.汇票仍由施工企业保管